

蘇聯農業勞動組合 標準章程

財政經濟出版社

— * 版權所有 * —

蘇聯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

定價 1,300 元

譯者：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

原書名 Примерный устав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артели

原出版處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原出版年月 1948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分類：社會科學一般

編號：0151

54.10, 京型, 16頁, 13千字; 787×1092, 1/32開, 1印張

1954年10月上海初版

印數(滬)1—32,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書 號	0 1 5 1
定 價	1,300 元

出版者的話

本書係根據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一九四八年的版本譯出，彙譯時曾參考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教研室和研究部編譯室的「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校訂稿，並曾參考劉文彬同志的譯稿，特此聲明致謝。

目次

第一章	目的和任務	三
第二章	關於土地	四
第三章	關於生產資料	七
第四章	勞動組合和它的理事會的事業活動	一〇
第五章	關於勞動組合成員的資格	一四
第六章	勞動組合的資產	一六
第七章	勞動組織、勞動報酬和勞動紀律	二一
第八章	勞動組合的事務管理	二七

蘇聯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

第二次全蘇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一九三五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十一號第八十二頁）

第一章 目的和任務

第一條

○○區○○村（哥薩克村、村莊、土耳其明的村落、高加索山村）的勞動人民自願地聯合起來組成農業勞動組合，以便

使用共有的生產資料和有組織的共同勞動，來建立集體的（即公有的）經濟，保證完全戰勝富農、一切剝削者和勞動羣衆的敵人，保證完全戰勝窮困和愚昧，戰勝個體小農經濟的落後性，創造高度勞動生產率，並拿這些來保證集體農莊莊員們美好的生活。

集體農莊的道路，社會主義的道路，是勞動農民唯一正確的道路。勞動組合的成員們，有責任鞏固自己的勞動組合，忠誠地工作，按勞動分享集體農莊的收入，保護公有制，愛護集體農莊的財物，愛護拖拉機和機器，仔細照料馬匹，完成自己工農國家的任務——而使自己的集體農莊成爲布爾什維克的集體農莊，使全體莊員成爲生活富裕的人。

第二章 關於土地

第二條

過去用來劃分勞動組合各成員份地的地界，一律取消，而使全部份地變成統一的大塊土地，歸勞動組合集體使用。

勞動組合所佔用的土地（和蘇聯任何其他土地一樣）是全民的國有財產。根據工農國家的法律，此項土地撥歸勞動組合無限期、即永久使用，但勞動組合不准買賣或出租。

每一勞動組合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頒發無限期使用土地的國家證書，證書中載明勞動組合所使用土地的面積和準確的地界，同時，此項土地的面積不准縮減，只准擴大，——或者取之於國家的未分配土地，或者取之於個體農民的多餘土地，以便使地界犬牙交錯的現象不致發生。

從公共土地中，劃給每個集體農戶一小塊宅旁園地（菜園、果園），供他們個人使用。

第三條

供集體農戶個人使用的宅旁園地的面積（不包括住宅所佔的土地），得由四分之一公頃起至半公頃止；但在個別區裏可達到一公頃，看各省各區的條件而定，此項條件須經各盟員共和國農業人民委員部根據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的指示來查定。

勞動組合的整塊土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准減少。禁止從勞動組合的土地中把土地還給退出勞動組合的成員。退出勞動組合的人只能從國家的未分配土地中另行取得土地。

勞動組合的土地可按業經批准的輪作制劃分為若干田區。在輪作的田區上，在整個輪作期內，應將固定的地段撥給每個田間工作隊。

在有規模養畜場的集體農莊裏，如有足夠的土地，必要時可劃出一定的地段，撥歸養畜場，用來播種餵飼該場牲畜的飼料作物。

第三章 關於生產資料 *（譯註）

第四條

實行公有化的生產資料是：全部役畜、農具（犁、播種機、耙、打穀機、刈割機）、種子、飼養公有牲畜所必需的飼料、勞動組合經營上所必需的建築物和全部農產品加工企業。不實行公有化而留歸集體農戶自用的生產資料是：住宅、農戶自有的家畜、家禽和飼養此項畜禽所必需的建築物。

實行農具公有化時，應將宅旁園地上進行工作所需要的小農具留給勞動組合成員個人使用。

必要時，勞動組合理事會可從已公有化了的役畜中撥出若干匹馬有代價地供勞動組合成員個人使用。

勞動組合可組設綜合性的商品養畜場，如果有大量牲畜，那

就可組設若干個專業的商品養畜場。

*（譯註）本章內「供個人使用」一語，根據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的指示，都應該理解為「個人財產」。

第五條

在穀物、棉花、甜菜、亞麻、大麻、蔬菜馬鈴薯、茶葉和菸草等產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供個人使用可養有乳牛一頭、小牛兩頭、帶仔豬的母豬一口（如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可有帶仔豬的母豬兩口）、山羊和綿羊共十隻、家禽和家兔隻數不限、蜜蜂二十箱。

在畜牧業發達的農業地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可有乳牛兩頭到三頭，另外可養小牛，帶仔豬的母豬兩口到三口，山羊和綿羊共二十隻到二十五隻，蜜蜂二十箱，家禽家兔隻數不限。屬於這類地區的，如：卡查赫斯坦不與遊牧區毗連的各農耕地區，白俄羅斯的沿森林地區，烏克蘭的徹爾尼郭夫省及基輔省

的沿森林地區，西西伯利亞邊區的巴拉賓草原地區和阿爾泰附近各區，鄂木斯克省的依什木斯克和托保爾斯克各區，巴什基里亞的山岳地帶，東西伯利亞的東部，遠東邊區的農業區，北方邊區的沃洛果達和赫爾茂郭爾斯克各區。

在種植業意義不大而畜牧業在經濟中起決定性作用的定牧區和半遊牧區，每一集體農戶供個人使用可養有乳牛四頭到五頭，另外可養小牛，山羊和綿羊共三十隻到四十隻，帶仔豬的母豬二口到三口，蜜蜂二十箱，家禽家兔隻數不限。還可有母馬或乳馬一匹、或駱駝兩頭、或驢兩匹騾兩匹。屬於這類地區的，如：與卡查赫斯坦遊牧區毗連的卡查赫斯坦養畜業地區，土爾克明、塔什克斯坦、卡拉卡爾帕基亞和基爾吉茲、奧羅基亞、哈喀西亞、布略特蒙古西部的畜牧區，達格斯坦、卡巴爾達和北沃舍梯等自治共和國的山區，和阿捷爾拜疆、阿爾明尼

亞、格魯吉亞等共和國的山區。

在種植業幾乎沒有任何意義而畜牧業是唯一的經濟形式的游牧畜牧業地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供個人使用可養乳牛八到十頭，另外可養些小牛、山羊和綿羊共一百到一百五十隻、家禽隻數不限、馬十匹、駱駝五頭到八頭。屬於這類地區的，如：卡查赫斯坦的各游牧區，那蓋伊區，布略特蒙古的各游牧區。

第四章 勞動組合和它的理事會的事業活動

第六條

勞動組合必須按照計劃經營自己的集體經濟，嚴格遵守工農政府機關所規定的農業生產計劃，並履行勞動組合對國家的義務。

勞動組合必須確切地執行根據集體農莊的情況和特點編訂的

播種、翻耕休閒地、中耕、收穫、打穀和秋耕等計劃，和發展畜牧業的國家計劃。

理事會和勞動組合的全體成員負有下列義務：

(1) 提高集體農莊田地上的收穫率，方法是：實行並遵守正確的輪作制和深耕，防除雜草，擴大和精細地耕耘休閒地和秋耕地，適時而精細地進行技術作物的耕耘，對棉地按時培土，施用從商品畜牧場和集體農莊農戶那裏得來的廐肥，施用無機肥料，防除農業害蟲，進行及時而精細的收穫、不讓有任何損失，保護和疏通灌溉設備，保護樹木，栽植護田林帶，嚴格遵守地方農業機關所規定的農業技術規則；

(2) 選擇優良的種子，清除種子中的一切雜質，妥慎地保藏種子、不使被盜竊和腐敗，將種子保藏在清潔而通風的場

所，並擴大用優良種子播種的面積；

(3) 充分利用勞動組合所掌握的土地，改良和耕作一切棄耕的土地，開墾生荒地，在集體農莊內部進行土地整理，以擴大播種面積；

(4) 根據公有的原則充分利用勞動組合所有的一切牽引力、大小農具、種子和其他生產資料，充分利用工農國家通過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幫助集體農莊的一切拖拉機、動力機、打穀機、聯合收割機和其他機器，仔細照料公有的耕畜、農具使它們經常保持良好的狀態。

(5) 組織畜牧場，而在有可能設置養馬場的集體農莊，並應組織養馬場，增加牲畜頭數，改良品種，提高產品率，對於在勞動組合生產中忠誠工作的勞動組合成員，應幫助他取得乳牛和幼畜。用改良的種公畜不僅給畜牧場的牲畜配

種，並且也給勞動組合成員個人所有的牲畜配種，並應遵守動物飼養規則和獸醫規則；

(6) 擴大飼料生產，改良草地和牧場，幫助在公共生產中忠誠工作的勞動組合成員，有可能時供他們使用集體農莊的牧場，並盡可能供給他們飼料以飼養他們自有的牲畜，飼料代價由勞動日項下扣償；

(7) 發展所有其餘適合於當地自然條件的農業生產部門和適合於地區條件的手工業，保護和疏濬現有的池塘，修建新池塘，用來經營漁業；

(8) 在公有的原則下，建築經營上需要的建築物 and 公用的建築物；

(9) 提高勞動組合成員的勞動熟練程度，幫助集體農莊莊員，設法從他們之中培養出工作隊隊長、拖拉機手、聯合收割

機手、汽車駕駛員、獸醫助理、護士、養馬員、養豬員、牲畜管理員、牧羊人、牧童和實驗室工作人員等；

(10) 提高勞動組合成員的文化水平，推行報紙、書籍、無線電、電影，創辦俱樂部、圖書館、閱覽室，設置浴室、理髮室，設置光綫充足而清潔的田野營，整理鄉間道路，在道路兩側栽植各種樹木，尤其是果樹，幫助莊員改善並美化住宅；

(11) 吸收婦女參加集體農莊的生產和勞動組合的社會生活，提拔有能力而經驗豐富的女莊員擔任領導工作，開辦托兒所、兒童遊戲場等，以盡量減輕婦女們的家庭工作。

第五章 關於勞動組合成員的資格